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是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 2018 年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议案误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写成了 46,000 股，经核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为 36,800 股，公司将更正后的相关事项重新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标的股票价值等问题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 相关批准和授权

2019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决定：（1）对2017年激励计划中两名已辞职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对2018年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450元/股调整为16.369元/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年激励计划》）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并与《2017年激励计划》统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7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前述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2017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800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52%。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17 年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股份总数 416,760,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1 元现金。

根据《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股份总数 431,720,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81 元现金。

据此，公司将对本次已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  $13.030-0.051-0.081=12.898$  元/股。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第五章中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条款，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股份总数 431,720,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81 元现金。据此，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6.450-0.081=16.369 元/股。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微 律师

\_\_\_\_\_  
石铁军 律师

\_\_\_\_\_  
李智 律师

年 月 日